

#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
东组通〔2015〕33号

## 关于构建“一二三四五”村级组织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：

为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运作，全面提高村级组织建设水平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加强农村党组织核心地位为主线，

进一步创新规范村级组织科学决策机制、统筹协调机制、信息公开机制和民主监督机制，增强村级组织的整体合力，进一步促进村级组织建设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，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，为创建幸福村居、建设幸福东莞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党的领导。村（社区）党工委是基层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，领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村级组织，支持和保障村级组织依法行使职权，支持和保障村（居）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。

坚持发扬民主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管理权和监督权，实现好、维护好群众的根本利益，建立健全村（社区）党工委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（居）民自治机制。

坚持协同共治。进一步明确村（社区）党工委、自治组织、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组织的地位和职责，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作用，各尽其责，相互促进，协同共治，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、完整配套的村级基层社会治理体系。

坚持依法依规。严格依法办事，以法定程序保障村级民主自治的有效落实，确保村级组织建设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## （三）工作目标

全市村（社区）建立起运作良好、操作规范、作用

明显的运作机制，村（社区）党工委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突出，各类村级组织职责更加明确，重大事项决策更加民主规范，村（居）务公开更加阳光透明，各类村级组织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村级组织更具活力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强化“一核心”，巩固团结协作、高效运行的领导机制

“一核心”，即强化村（社区）党工委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地位，确保人事安排权、重要事项决定权、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的落实。

完善组织设置。深化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设置改革，加快推进村（社区）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设置改革，加大在村（居）民小组、农业合作社、居民聚居地、楼宇小区等组织设立党组织的力度，积极推动驻村（社区）的企事业单位、“两新”组织、农业合作社、楼宇小区等单位或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属地化管理，驻村（社区）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纳入协管，探索在外来人口多的村（社区）选配优秀外来党员担任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专（兼）职副书记或委员，参与村（社区）共驻共建，实现共融发展。

突出领导核心。深入贯彻省委提出“一肩挑”和“交叉任职”的比例要求，结合东莞实际，要将村（社区）党工委、村（居）委会、集体经济组织三套班子建

设统筹考虑，统一人事安排，实行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与村（居）委会主任、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“一肩挑”，班子成员“交叉任职”，确保村级组织精简高效。完善村（社区）党工委对村（居）民自治组织、集体经济组织、群团组织、社会组织以及下辖党组织负责人的推荐提名制度。支持党员参选进入村（居）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班子，逐步提升村（居）民代表、股东代表中党员的比例。

提升干部素质。继续实施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能力提升、书记后备干部培养、“两委”干部学历提升、农村干部保障激励等“四大工程”，注重从优秀现任干部、致富带头人、复员退伍军人、大学生村官等村（社区）优秀人才中择优挑选书记人选。对列入书记后备干部人选的，可安排担任村（社区）党工委副书记或书记助理，组织到市镇两级机关跟班学习锻炼；对条件成熟的后备人选，按程序及时提任为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，提高书记后备干部队伍的培养使用率。市将每年分期分批对现任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和书记后备干部进行集中培训，举办培训示范班，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全员轮训，不断提升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、依法办事的能力、带领群众发展致富的能力。

（二）建立“两联席”，健全党群联动、集体研究的决策机制

“两联席”，即建立完善村级“班子联席会议”和

“党群联席会议”制度，使村（居）务决策进一步科学化、民主化。

规范实施班子联席会议制度。班子联席会议由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负责召集，党工委书记、村（居）委会、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共同参会。每周召开1次，按照事项报告、集体讨论、集体决议的程序，研究决定村（社区）日常各项工作。

规范实施党群联席会议制度。党群联席会议由党工委书记负责召集，全体党员（代表）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、异地务工人员代表共同参会。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，按照党工委书记提议、班子商议、会议审议、集体决议的程序，研究决定涉及村（居）民利益的重大事项。经党群联席会议通过的决议，以书面形式向全体村（居）民进行公开，根据党组织、自治组织、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职能分工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建立“三统筹”，建立职责明晰、协同共治的执行机制

“三统筹”，即党工委书记统筹指导村（居）民自治工作、统筹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运作，统筹指导村级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发展。

统揽定向。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对全局工作负总责、定方向，确定大政方针，确定发展目标，确定工作要求。严格执行班子联席会议和党群联席会议的决策决议，保

障各类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，形成治理合力。

统领共建。建立健全党建带工建、团建、妇建制度，落实党建带工建、团建、妇建责任，促使以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为核心的各种组织班子健全，制度完善，活动正常，作用发挥明显，形成互联互通、互促共进的生动局面。支持、指导村（社区）内行业协会、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社会组织的发展，保障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，切实发挥作用。

（四）建立“四公开”，完善党群联动、阳光透明的管理机制

“四公开”，即承诺事项公开、决策过程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、群众意见公开。其他村（居）务事项的公开，按《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承诺事项公开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及其成员向村（居）民作出的承诺事项，包括竞选施政纲领、履职宣言，任期内的目标要求、实施计划、时间安排、任务措施等，向村（居）民公开。对承诺事项的实施情况，坚持一月一督查、一季一评议、一年一考核、三年一评定，承诺兑现情况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决策过程公开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作出的重要决策以及决策的具体过程，及时向村（居）民公开。包括决策事项的提出、征求意见情况、党员或村（居）民代表表决情况等，通过适当方式向群众公开，保障群众对村（社区）重大决策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实施结果公开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任期目标、年度目标的实施情况，重大项目、重要决策的推进情况，要及时向村（居）民公开。特别要及时、详实、准确、全面公开党群联席会议决议的实施结果。村（居）民对实施情况有疑问或不满意的，及时做好解释工作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对决策作适当的调整，保证决策事项的落实。

群众意见公开。要设立意见箱或热线电话，通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调研走访、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以及其他渠道，收集广大村（居）民的意见建议。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，相关村级组织负责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答复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。通过加强对群众意见建议的吸收、办理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推动和谐发展。

（五）建立“五监督”，构建内外结合、注重预防的监察机制

“五监督”，即上级监督、内部监督、制度监督、平台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强化上级监督。强化镇（街道）对村（社区）的监督，实行重大事项镇（街道）把关、村级财务镇（街道）监控、党工委成员镇（街道）任免。逐步建立镇（街道）党委对村（社区）党工委巡回监督机制，强化对村（社区）党工委在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、执行民主集中制、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、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管理、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监督。

强化内部监督。进一步健全村级组织的内部监督机制，全部村（社区）党工委要内设 1 名纪检委员，可探索由镇（街道）党委向村（社区）党工委派驻纪检委员，探索在条件成熟的村（社区）成立纪工委。全部村（社区）要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，村级换届选举时，要从党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中民主选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强化对村（居）务和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监督。集体经济组织要设立监事会。

强化制度监督。建立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市级备案制度，健全和落实村（社区）干部“小微权力清单”，建立出台集体经济审计和村（社区）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。建立村（社区）党工委书记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重点向镇（街道）党委报告个人出国出境、婚姻变化、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经营等方面情况。每年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的履职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一次民主评议，并及时将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公示。

强化平台监督。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和“三资”监管平台建设，将全市村组集体“三资”纳入平台管理，强化两个平台的监督职能。积极探索开展集体资产网上交易，开发交易平台移动端应用，借助手机等移动硬件平台，提高“三资”监管业务流程办理效率。研究开发全市农村集体资产“大数据”分析利用模型，依托“两个平台”网络软件系统，不断整合深化各项业务



流程，提升农村“三资”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。

强化社会监督。通过整合各种社会力量，建立公开监督机制，不断扩大基层民主监督参与面。增强驻村（社区）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村（居）民代表、股东代表等各类基层代表的监督职能。鼓励和引导村（居）民积极参与村（社区）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民主议事决策工作，建立村（居）民监督举报机制。加强媒体舆论监督，宣传执行机制好、群众欢迎的村（社区）运行机制创新做法，曝光软弱涣散、违法违纪的反面典型，建立媒体舆论监督平台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“一二三四五”村级组织运行机制是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运行的重要举措，对强化村级党工委核心地位，巩固党在农村基层执政基础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到它的重要性，将这项工作作为村级组织建设的首要任务，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纳入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年度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领导责任。组织部门对“一二三四五”村级组织运行机制总统筹、总协调，纪检、民政、农业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镇（街道）党委要切实落实好直接责任，加快推动各村（社区）建立“一二三四五”村级组织运行机制。镇（街道）驻点团队、派驻村（社区）第一书记要积极发挥协助作

用，帮助村（社区）建立“一二三四五”村级组织运行机制。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要结合本村（社区）情况，认真制定和完善具体的工作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明确任务职责，加快推进，今年年底前全市村（社区）普遍建立起“一二三四五”村级组织运行机制。市委组织部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建立工作的督查，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，并将其纳入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内容，对责任范围内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建立推进严重滞后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本镇（街道）工作推进情况的督查。市委组织部加大先进典型经验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力度，树立一批村级组织运作机制优秀典型，带动和推进全面实施提高。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
2015年9月2日

---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5年9月2日印发

---